附件：

山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及《山东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山东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时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战略定位，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高效节水技术推广和应用，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控制水资源消耗强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双控与双促相结合。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用水方式转变，形成有利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节水模式和消费模式。

坚持制度创新与科技引领相结合。加强节水制度建设，形成促进高效用水的制度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各行业节水，建立全社会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坚持政府指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加强政府对节水的引导和规制作用，落实目标责任，强化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考核工作。创新节水宣传教育方式，加强社会监督，逐步形成全社会广泛自觉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风尚。

坚持统筹兼顾与稳步推进相结合。统筹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产业布局、用水结构和水平、体制机制等多方面因素，科学合理逐级分解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276.59 亿 m^3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10%，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到 2020 年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10%；加强灌区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

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省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6。

到2020年，全省4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按年度推进。年度实施计划如下：

到2017年底，10%以上县级行政区达到《标准》要求；

到2018年底，20%以上县级行政区达到《标准》要求；

到2019年底，30%以上县级行政区达到《标准》要求；

到2020年底，40%以上县级行政区达到《标准》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为确保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按期完成，对照《标准》确定的各项任务指标，全省及各市、县要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

开展农业节水增产、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耗等节水行动，强化行业总量和强度控制，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农业节水方面，通过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完善养殖业节水配套建设，积极落实农业节水增产行动，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和计量监测，开展节水型灌区建设。工业节水方面，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推进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探索建立用水超定额产能的淘汰制度，倒逼企业提高节水能力；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求，从严控制产能严重

过剩行业取水。城镇生活节水方面，加快推进供水管网改造，推广生活节水器具，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制度，深入开展节水型单位和居民小区建设。

（二）深入落实各项节水制度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水资源[2016]234 号），积极落实各县（市、区）区域用水总量行业分配方案。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将再生水、淡化海水、微咸水、矿井水、城市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快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建立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并实行动态修订。把用水定额作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下达、节水型企业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节水标准体系。实施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和特殊行业用水水价政策，全面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健全农村生活用水价格管理机制。

（三）积极推行节水新机制

结合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以推进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增量崛起与存量变革并举，积极创新节水管理机制，逐步提升节水管理水平。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方面，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

面推进各行业节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在水权交易和水流产权确权方面，加快水权确权登记工作，细化确权至具体用水户；积极培育水市场，逐步建立水权交易一级和二级市场，力争实现新增用水通过水权转让解决，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方面，积极开展以县域为单元的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在水效领跑者方面，积极做好灌区、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的推荐、遴选工作，同时结合实际部署开展县域领跑者引领行动，研究建立激励政策，切实发挥领跑者示范作用。在合同节水管理方面，积极借鉴已有经验，在高耗水工业、公共机构等领域开展示范。在水效标识方面，对主要用水产品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加强与质检、工商等部门合作，加快节水产品推广普及，严格市场监管，推动标识实施。

（四）规范达标考核评估

将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工作纳入省对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考核按照自评、技术评估、验收和备案的程序进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技术评估的县级行政区进行现场验收；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其达到《标准》要求。县域节水型社会申报及评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对达标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通报各县级人民政府，督促抓好整改，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对严重缺水地区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突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考核要求，严格责任追究。

（五）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专项以及水利技术示范项目，大力推进综合节水、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水资源信息监测、水资源计量器具在线校准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研发水资源高效利用成套技术设备并进行应用示范，建设节水型社会创新示范区。建设节水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和应用，支持节水产品设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尽快形成一批实用高效、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鼓励非常规水利用技术创新与科学研究，组织开展规划配置、安全利用、风险评价和控制研究，积极引导非常规水利用、监控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快成果推广应用，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节水技术、产品评估及推荐服务，鼓励形成节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广泛动员各县级人民政府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宣传部门的支持，创新节水宣传方式，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水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加大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关于县域节水新闻报道力度。深入宣传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及典型案例，强化节水护水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我省各类节水基地、平台作用，因地制宜开展节水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推进县域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面向用水单位和市县级节水管理部门组织节水载体建设专题培训、基础管理培训以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业务培训，提升基层节水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行业能力。

（七）创新政策支持方式

各级要积极筹措资金，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完善节水技术、节水设备、计量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节水技术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应用等，发展具有地方、行业特色的合同节水管理新模式。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增加政府投入，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贯彻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大灌排工程运行维护投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三、工作程序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建设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按照自评、技术评估、验收和备案的程序进行。

（一） 自评。按照《标准》自评在85分以上的县级行政区，由县级人民政府于每年8月底前向省水利厅提出申请并附所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同时提交申报材料。每个设区市每年至少推荐1个县级行政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和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优先考虑。申报材料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自评分情况及逐项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和相关影像资料。

（二） 技术评估。9月底前，省节水办组织有关单位和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评估，形成技术评估意见。

（三） 验收。11月底前，省水利厅对通过技术评估的县级行政区进行现场验收；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其达到《标准》要求。

（四） 备案。省水利厅于12月底前，将有关县域节水型

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成果材料报水利部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制

各市、县要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承担达标建设的技术评估及日常工作，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明确专门人员，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二）完善投入机制，加大资金保障

按照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各级要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县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节水投资稳步增长机制。对通过验收的县级行政区，省、市在安排重大项目时将给予倾斜和资金补助。

（三）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监管

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及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省对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各市要建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责任制，把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县（区）。省水利厅将不定期对各地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标县（区）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一复验，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命名。